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2月25日起，对旗下2只基金新增E类基金份额，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如涉及)，并相应修订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名单

序号	基金名称	新增E类基金代码
1	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3470
2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3490

二、E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上述2只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新增E类基金份额，原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保持不变。

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上述2只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申赎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

上述2只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上述2只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申购费

上述2只基金E类基金份额无申购费。

2、赎回费

上述2只基金E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30日	0.50%
30日≤T<90日	0.30%
T≥90日	0.00%

对于持续持有E类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E类基金份额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不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基金销售服务费

上述2只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均为0.30%，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

4、上述2只基金E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含直销柜台与网上交易)。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敬请留意基金管理人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三、基金合同的修订

上述2只基金新增E类基金份额的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上述基金修订后的法律文件。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5年2月25日起生效。

2、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获得相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2日

附件一：《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二、释义	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E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二)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二)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类基金份额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和赎回的费用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不收取申购费用。 …… 2、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具体见《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他情形下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七)申购和赎回的费用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不收取申购费用。 …… 2、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具体见《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八、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十八、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十八、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等。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3%÷当年天数 H为每日C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 3、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从相应类别份额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等。 (1)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C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2)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E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

附件二：《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5、赎回费用由赎回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各类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3)……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3)……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4、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二、基金托管人 (2)、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在不提高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适用的费率的前提下，设立新的基金份额级别，增加新的收费方式；	一、召开事由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在不提高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适用的费率的前提下，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A类和C类基金份额净值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A类或C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四、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C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从相应类别份额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1)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C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2)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E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基金收益分配后两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基金份额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基金份额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者电子确认。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者电子确认。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各类基金份额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上述基金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以上修改之处也进行了相应修改。根据上述变更，本公司对上述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进行了相应修订。

注：1、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5年2月25日起增设E类基金份额，并已于2023年1月17日起增设A类基金份额。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已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A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情请见2023年1月17日发布的《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C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情请见2008年2月18日发布的《关于稳定增利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办理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金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涉及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限制以相关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应自身或要求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基金投资者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因申请未得到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人赎回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0.01份，账户最低保留份额为0份。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基金份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涉及上述规则的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为：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30日	0.50%
30日≤T<90日	0.30%
T≥90日	0.00%

对于持续持有E类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E类基金份额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不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网点)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应通过注册登记机构按规定向投资者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款项自受理基金投资者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经销售机构于T+3日内划往投资者资金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按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5 日常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相关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披露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执行。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已开通此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具体业务规则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18楼

电话：(0755)83575993 83575994

传真：(0755)82904048

联系人：马征、李沫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

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7.2.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情况详见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规则、流程、数额限制等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销售机构可办理的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25年2月25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E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投资人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或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2日

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121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5年2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2月2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2月2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2月2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2月25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A	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C	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E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7691	121009	023470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7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经初步筹划，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向海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旅投”)支付现金及/或资产方式，收购剥离华庭项目后的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旅免税”)控制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或配套募集资金的行为。本次交易涉及的具体资产范围尚需交易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原重组方案为拟向海南旅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海旅免税的全部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原重组方案”)。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原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原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拟对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